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1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20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20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24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izhou Huadatong Gas Manufactu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焕忠
注册资本	51,3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惠州大亚湾澳头油城西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19 号自编保利黄埔大厦 1 幢 1715 房
联系人	赵文强
邮政编码	5107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zhdt.cn
电话	020-22303618
传真	020-82391236
电子邮箱	zhaowenqiang@huadatong.com.cn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石化尾气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及环保处理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高纯氢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液氨的销售。公司经营践行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属于绿色低碳、清洁生产的先进制造企业。

作为同时与中石化、中海油、中海壳牌等大型石化企业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合作的企业，发行人回收石化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碳废气、液体粗氨、含氢尾气等尾气或副产品，通过净化、提纯、制备等多种工序，制成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

水、高纯氢等高附加值产品，实现“变废为宝”。公司通过对石化企业尾气或副产品的处理与再利用，助力石化企业有效降低碳排放量及安全生产风险、更好践行环境保护责任，提高资源综合利用价值，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及“循环经济”战略的实施。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与供应商、客户保持了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知名度。公司通过“隔墙供应”的合作模式，与中石化、中海油、中海壳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共生关系”。公司服务多个下游领域的知名企业，在新能源、电子、造船、精细化工等高端制造领域，公司客户包括新宙邦、比亚迪、欣旺达、中船船舶、广钢气体、华特气体、达志化工、李长荣橡胶等；在冷链物流领域，公司客户包括京东集团、香港萧邦等；在食品饮料领域，公司为可口可乐及百事可乐认证的食品级二氧化碳供应商，客户还包括雪花啤酒、广东中烟等；在环保等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华润水泥、东江环保、深圳能源、永兴股份、光大水泥、玖龙纸业、信义玻璃、埃克森美孚等。

发行人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二氧化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广东省绿色工厂、广东省工业气体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广东省石化尾气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资子公司华达石化系广东省绿色工厂、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2022年8月，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对由公司、广州机械设计研究所、华达石化、广东中轻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石化行业二氧化碳捕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规模化应用”科技成果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该项目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两级制冷技术”和“双精馏提纯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2022年10月，公司持有专利“一种新型二氧化碳液化装置及制备方法”荣获“2022年度气体行业专利奖金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多项与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及高纯氢生产运营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均在主营业务产品生产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发行人构建了以多级制冷、精馏提纯、冷量回收等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涵盖了二氧化碳废气、液体粗氨、含氢尾气的资源化利用，将原有直接排放或焚烧处置转化为资源化高效利用，实现减污降碳，提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针对石化二氧化碳排放捕集难题，发行人研发突破关键技术，开发了二氧化碳捕集技术的两级制冷和双精馏提纯技术，实现按照二氧化碳含量选择两级冷凝温度、根据重组分和轻组分的不同沸点进行分离提纯、换热系统革新等技术创新，解决了石化尾气碳捕捉制备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同类技术能耗高、占地广、投资大的技术瓶颈，形成二氧化碳两级制冷及双精馏提纯技术、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回收技术、干冰尾气冷量回收技术等核心技术。

2022年8月，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对由发行人、广州机械设计研究所、华达石化、广东中轻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石化行业二氧化碳捕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规模化应用”科技成果进行鉴定，鉴定该项目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两级制冷技术”和“双精馏提纯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高纯气体等产业带来重要的促进作用。2022年10月，发行人对该项目科技成果完成公示及登记（登记号：惠科成登字[2022]A0011号）；2023年3月，发行人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年度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年10月，发行人所持有专利“一种新型二氧化碳液化装置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010148160.6）”荣获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颁布的“2022年度气体行业专利奖金奖”。

发行人产品主要工艺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应用的工艺流程	技术特点与创新特征	对应的主要专利
1	二氧化碳两级制冷及双精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	1、通过优化二氧化碳提纯装置，同时配套提供提纯装置进料方法，解决现有二氧化碳提纯工艺因进料方式单一导	一种新型二氧化碳液化装置及制备方法（ZL202010148160.6）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应用的工艺流程	技术特点与创新特征	对应的主要专利
	提纯技术			环节	<p>致的提纯效率较低的技术问题；</p> <p>2、通过双组分精馏技术，根据二氧化碳中重组分和轻组分本身沸点的不同，对二者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离提纯，提高二氧化碳的提纯效率，减少产能损耗及固体废弃物；</p> <p>3、相较于传统的变压吸附除水方式，利用二氧化碳与其他杂质气体在特定的温度、压力下凝点不同，通过低温使得水可以通过精馏塔与重组分一起排出，提高除水效果；</p> <p>4、创新采用液体二氧化碳作为制冷剂，实现分级制冷、循环制冷</p>	<p>采用液体二氧化碳制冷的生产控制方法（ZL202010682979.0）</p> <p>一种二氧化碳提纯装置和提纯装置进料方法（ZL202010805825.6）</p> <p>工业二氧化碳气体的低压低温处理方法（ZL202010682964.4）</p> <p>液体二氧化碳的双精馏提纯系统（ZL201821640897.4）</p> <p>二氧化碳液化提纯的除水设备（ZL201821642044.4）</p>
2	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液态二氧化碳的罐区储存	<p>1、优化设计集成控制回收管线结构，仅需通过控制阀门，实现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减少因设备维护对生产储存的影响；</p> <p>2、通过压力变送器控制及优化分配制冷机组的运行负荷，降低单个制冷机组的负荷程度，保障二氧化碳储存环节的稳定运行</p>	一种液体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外回收装置（ZL201821642056.7）
3	干冰尾气冷量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干冰的生产环节	通过雪塔储存干冰及顶部配置换热器的方式，回收生产干冰时的冷量，降低能耗，将收集的气化干冰重新增压液化为液态二氧化碳，提升干冰产量	干冰生产尾气的冷量回收装置（ZL201821640896.X）
4	高效氨水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氨水的生产环节	<p>1、在回收利用气氨生产氨水的专用管道上，设置流量计和自动调节阀，通过自动调节阀按设定流量自动控制工艺水流量，在稳定生产氨水的同时，降低液态二氧化碳制冷系统的能耗；</p> <p>2、利用含杂质的液氨生产氨水过程中的冷量和热量，通过精馏方式将液氨提纯并汽化生产出合格的氨水，降低氨水生产对原料质量的要求</p>	<p>一种将气氨回收利用生产氨水的设备（ZL201821640873.9）</p> <p>一种高效节能的高纯氨水生产设备（ZL202020985787.2）</p>
5	深冷和变压吸附联合工艺提纯氢气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高纯氢的生产环节	<p>1、用两种不同分离流程，分别处理富含氢气的石化工业尾气，缩短尾氢提纯流程，优化提纯工艺；</p> <p>2、利用液体二氧化碳的深冷条件脱除石化富含氢气尾气中的水、二氧化碳等物质，降低提纯工艺能耗；</p> <p>3、将深冷分离和变压吸附分离联合起来，发挥两种不同分离原理在氢气提纯中的优势；</p> <p>4、用在线工艺过程分析和自动化的程序控制，优化工艺稳定产品品质</p>	<p>一种液态二氧化碳深冷式变压吸附提纯氢气系统（ZL202011247416.5）</p> <p>基于变压吸附制氢的吸附剂状态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ZL202310589054.5）</p>

前述核心技术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创新，且申请了相关专利保护，不存

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

2、发行人的研发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7,116,369.43	16,252,340.21	15,140,359.19
营业收入（元）	341,861,342.63	292,165,280.99	277,462,648.51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1%	5.56%	5.4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围绕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新产品高纯氢等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发行人开展了多项研发项目，形成了包括发明专利在内的一系列研发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561,363,803.74	460,438,816.93	354,367,307.88
股东权益合计（元）	366,051,791.54	298,630,036.90	235,819,05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66,051,791.54	298,630,036.90	235,819,058.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5.82	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4	5.82	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79	35.14	33.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76	35.68	35.12
营业收入（元）	341,861,342.63	292,165,280.99	277,462,648.51
毛利率（%）	40.55	39.72	40.77
净利润（元）	67,406,561.38	62,412,402.98	61,684,67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7,406,561.38	62,412,402.98	61,684,67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781,474.15	60,415,805.34	61,808,32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781,474.15	60,415,805.34	61,808,323.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02,442,087.64	87,006,626.61	87,230,13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8	23.36	3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09	22.61	30.2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2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22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421,946.17	40,434,691.07	75,391,945.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	0.79	1.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5.56	5.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4.26	5.00
存货周转率	88.51	85.75	62.47
流动比率	1.28	1.01	1.11
速动比率	1.27	0.99	1.09

注：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9、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与上游石化企业“共生关系”的经营风险

公司与上游石化企业存在“共生关系”。上游石化企业基于减少碳排放及符合环保要求考虑，一般选择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一方面，回收处理装置为石化企业生产经营重要配套设施，一般属于“三同时”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上游石化企业同步运营；另一方面，液体粗氨系

石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具有腐蚀性且易挥发，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下游回收企业及时处理，否则一旦堵库将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形成安全隐患。石化企业与回收企业确定合作关系后，考虑到变更回收企业的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终止或更改与回收企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上游石化企业“共生关系”导致的经营风险，具体如下：一是上游石化企业装置停工可能导致公司生产原料不足。上游石化企业的生产装置不可避免存在停工情形，包括为保障装置正常运转的计划性停工，以及受突发事件所影响的非计划性停工。报告期内，因惠州中海油导致公司惠州工厂二氧化碳产线停工的天数分别为 53.5 天、75 天及 47.5 天，因广州石化导致公司广州工厂二氧化碳产线停工的天数分别为 0 天、11 天及 1 天。停工期间，公司需按照市场价外购产品以满足核心客户需求，而市场价格远高于自产成本，且停工期间折旧摊销、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照常支出，从而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因上游停工，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原料不足，或者采取的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二是若上游石化企业终止与公司合作、停止向公司供应生产原料，或上调生产原料价格，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三是若氨水及液氨下游需求下降，公司接收上游的液体粗氨可能存在库存消化风险，公司需要通过降价销售等方式及时处置库存，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液氨和高纯氢。国家将液态二氧化碳、氨水、液氨和高纯氢列为危险化学品，制定了生产、储存、提纯、检测和运输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运输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监管。公司若在安全生产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可能被监管部门要求停工整改，甚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 区域集中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产品运输半径及产量受限影响，现阶段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6%、

89.16%及 89.85%。若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供给增加或者需求下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销量或价格下降，销售额或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 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在液态二氧化碳及干冰领域，公司产品下游市场涉及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工业焊接保护气、食品饮料、冷链物流、工业及电子行业清洗、烟丝膨化等行业；在氨水及液氨领域，下游市场涉及水泥厂、发电厂、造纸厂、玻璃厂等工业废气的脱硝处理与污水处理等行业；在高纯氢领域，下游市场涉及电子和半导体、精细化工、氢能源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需求下行，可能导致公司的销量或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5) 液氨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氨水及液氨业务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液氨的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液氨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23.40 万元、11,972.50 万元及 9,077.32 万元，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003.91 元/吨、2,516.12 元/吨及 1,972.77 元/吨。

公司采购的液氨主要来自惠州中海油提供的液体粗氨及由其他成品氨企业提供的成品氨，二者价格受巴陵石化成品氨出厂价等市场价格的影响，同时液体粗氨的价格还与产品质量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向惠州中海油采购液体粗氨金额分别为 4,724.43 万元、3,365.92 万元及 2,632.41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液体粗氨采购协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液体粗氨的采购价格在巴陵石化成品氨出厂价基础上予以一定折让，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346.38 元/吨、1,888.61 元/吨及 1,257.89 元/吨。因此，若成品氨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液体粗氨的质量变化或者采购的液体粗氨及成品氨构成变动，导致公司液氨采购成本上涨，但氨水或液氨销售价格未同幅度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 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需要持续引进和激励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拓宽公司产品种

类及延伸产业布局。如果发生因人才激励机制不到位，导致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1.32 万元、7,650.35 万元及 7,493.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36%、26.19%及 21.92%。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2) 重资产经营模式下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01 及 1.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0.99 及 1.27。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机器设备投入金额大，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而银行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较大，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偿还债务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可能存在偿债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华达石化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和《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公司及子公司华达石化利用工业废气生产高纯度二氧化碳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和《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公司及子公司华达石化以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73.27 万元、1,342.12 万元及 1,738.6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8%、19.63%及 23.50%。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 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增加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生产能耗，近年来，公司持续增加项目建设投入，相继实施生产线安全环保提质升级技术改造、10,000Nm³/h 重整 PSA 解吸气提纯高纯氢、年产 60 万吨食品添加剂级液体二氧化碳改扩建等项目。

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每年折旧金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计提的折旧分别为 1,443.30 万元、1,408.73 万元和 2,105.27 万元。同时，相关项目投入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随着借款金额增加，公司需承担的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分别为 304.72 万元、283.73 万元和 467.76 万元。

如已建或拟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或项目收益无法有效覆盖折旧、利息费用等，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行业监管制度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受到严格监管。我国政府将液态二氧化碳、氨水及液氨、高纯氢作为危险化学品纳入监管，对其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均有严格的规定。除《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公司还需要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书。

公司开展一项新的工业气体或其他危化品业务前，必须向政府部门申办相关

许可证书，证书申请周期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公司错失业务机会，甚至可能会使公司被迫改变或放弃原定的投资计划，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开拓，增加经营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经营资质需定期复检、复审或换证，若公司因经营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资质被吊销、注销或到期无法续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子公司租赁划拨用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华达石化租赁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划拨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中石化资管广州分公司依据国家以及中国石化集团相关规定，对划拨地租赁给华达石化事项办理了必要的审批，合法合规。华达石化主要回收处理广州石化二氧化碳废气，属于广州石化生产经营的配套业务，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上述土地为公司广州生产基地重要经营场所，如果未来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上述划拨用地，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及未来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陈培滋，本次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 65.49%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1,30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和管理、投资方向、资产交易、修改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控制，如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表决权，则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陈焕忠、徐鸣、徐义雄、陈培源和陈培滋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争议议案解决措施，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达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实际控制人不再续签，且相关股东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的成功实施有赖于市场、资金、技术、管理等各方面因素的协同配合，任一因素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特别是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存在经营管理能力无法适应扩大后的生产经营规模、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募投项目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等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年折旧摊销额为 1,250.9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6%、18.56%。由于募投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出现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摊薄或利润下滑的风险。

(2) 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高纯氢生产线扩产项目及气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和滞后性。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可能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1,495.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9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何焕明，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光弘科技 IPO 项目、佳禾智能 IPO 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边洪滨，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越秀资本、白云山等定向增发项目，亚光科技、越秀资本、湘电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情况

不适用。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杨华川、袁雅静、江松健、丁国栋、邓华聪、王广帅、刘宇明、孟晓翔。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现说明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出具的承诺的核查，以及通过访谈、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12个月，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无违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5年4月15日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12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36,605.1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1,30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1,495.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5,13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的规定。

7、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041.58 万元和 6,678.15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61%和 20.09%，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规定。公司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与生产工艺创新等情况；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3、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研究报告、行业网站、国家政策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行业地位、技术壁垒；

4、查看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

5、查看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

6、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以及研发项目资料、荣誉

奖项、在研项目等相关内容；

7、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依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具体表现在：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多项与液态二氧化碳、干冰、氨水及高纯氢生产运营相关的核心技术，并均在主营业务产品生产中得到了充分应用。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构建了以多级制冷、精馏提纯、冷量回收等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涵盖了二氧化碳废气、液体粗氨、含氢尾气的资源化利用，将原有直接排放或焚烧处置转化为资源化高效利用，实现减污降碳，提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针对石化二氧化碳排放捕集难题，公司研发突破关键技术，开发了二氧化碳捕集技术的两级制冷和双精馏提纯技术，实现按照二氧化碳含量选择两级冷凝温度、根据重组分和轻组分的不同沸点进行分离提纯、换热系统革新等技术创新，解决了石化尾气碳捕捉制备食品级液态二氧化碳同类技术能耗高、占地广、投资大的技术瓶颈，形成二氧化碳两级制冷及双精馏提纯技术、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气相回收技术、干冰尾气冷量回收技术等核心技术。

2022年8月，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对由公司、广州机械设计研究所、华达石化、广东中轻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石化行业二氧化碳捕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规模化应用”科技成果进行鉴定，鉴定该项目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两级制冷技术”和“双精馏提纯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为我国高纯气体等产业带来重要的促进作用。2022年10月，公司对该项目科技成果完成公示及登记（登记号：惠科成登字[2022]A0011号）；2023年3月，公司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年度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2年10月，公司所持有专利“一种新型二氧化碳液化装置及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010148160.6）”荣获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颁布的“2022年度气体行业专利奖金奖”。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交所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事项	安排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何焕明、边洪滨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邮编：510627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焕明 边洪滨
何焕明 边洪滨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焕明

边洪滨

内核负责人：

崔舟航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金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2025年6月3日